

億 8,321 萬 9,000 元，占總支出比率 81.21%，且查自民國 98 年以來，儘管公平交易委員會總員額人數略有減少，人事費占總支出比重卻在 5 年內由七成逐年升至八成以上，目前總員額 235 人中，年齡大於 40 歲以上人員計 162 人，更已超過總員額之半數，日後人事費支出勢必隨其年資深化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恐更形嚴重，且該會業務執行與查處不法之績效向遭質疑，應及早檢討其歲出預算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併購的事業單位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被併購公司營收超過 10 億元，及併購前任一事業體市佔率超過四分之一，或結合後任一事業體市佔率超過三分之一，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之申報。有關中信集團、台塑集團、旺中集團、新加坡私募基金等事業單位或資金，合資購買台灣壹傳媒媒體事業群乙案，不僅其中台塑公司之營收明確超過公告金額，依據 101 年 4 月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時報市佔率 11.3%、蘋果日報市佔率 29.9%、爽報市佔率 5.1%，僅就此三項平面媒體結合後之市占率已達 46.3%，亦遠高於三分之一。本事業結合案攸關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輿論霸業形成，嚴重且深遠影響言論與媒體專業自主之市場正常發展，並必然發生限制性競爭，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掌握交易進展，蒐集產業資料，並立即召開公聽會，依法調查，於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管碧玲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四、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本部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審議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之修正案，本席提這個修法的最主要原因是，自從油電雙漲之後，帶動百貨齊漲，帶給人民極高

的痛苦指數，也對當前的政府形成很大的壓力。公平交易委員會雖然聲稱已經監控關注及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並於今年的 4 月 25 日發布新聞已針對奶粉、檳榔、洗髮精、蚵仔煎等 24 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但公平會查處聯合漲價之績效實無顯著效果。究其成效不彰部分原因，或許係因公平會尚無搜索扣押之權，無法充分掌握事證以嚴懲聯合行為者。所以我們特別比照具有相關例子的國家，包括英國、德國、美國、日本等都有規定，允許主管機關或是反托拉斯的機關或是公平交易的機關，在行政處分案件有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進行搜索扣押的相關權力。

所以，我們比照各國立法的例子，希望能夠核發搜索票，實施搜索相關的權益，對於取得物證更能直接有效。當然在核發搜索票的過程裡面，我們也跟相關的單位進行過協調，法務部是認為，屬於行政的部分就直接由行政主管機關，也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就可以，對此本席基本上也同意。另外，有關嚴重影響交易秩序，認定必要實施的範圍，原來我們是希望基於保障相關人權，所以由公平會會商法務部來定之，但是法務部有意見，認為影響交易秩序的認定及必要實施範圍，基本上還是行政主管機關即公平會完全的職掌，所以在這部分，他們認為並沒有必要再會商法務部定之，因為這部分先行政後司法，前面這部分還是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定就可以了。所以本席等提案裡面，針對這一部分，我們本來的提案是「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我們可以把報請檢察官許可這部分拿掉，就是直接由公平會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讓公平會準司法機關的功能職掌更為明顯。

另外，在最後面有關會商法務部定之的這部分，經剛才我們諮詢法務部的意見，我們認為如果完全由主管機關定之也沒有問題，事實上，吳主委來看我的時候，也認為這部分由公平會單方面定就可以。本席原來提案是針對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且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案件，原來我們是處罰聯合行為，但是我們比照行政院相關的提案是包括第二章所有行為規定的案件，也就是把獨占事業、濫用市場的地位、違法聯合漲價行為都包括進去。其實原來在我們的條文裡面，第十四條第一項就是違法聯合行為，當然如果能夠把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也包括進去，我覺得也很好，因為原來我們的著眼點就是打擊聯合行為，但是如果也包括獨占事業，而且這個獨占事業濫用市場的地位。總之，本席也同意包括獨占事業這部分，如此範圍更廣了，更有效更好，希望委員同仁積極的給予支持，因為全世界各國的立法先例都是有這樣相關的權力，我們也要跟國際接軌，賦予我們的公平會更強而有力的職掌和工具，有效打擊獨占和聯合的相關行為，拜託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針對本提案，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作簡要的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公平會對於丁委員所提關於增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作簡要報告。有關委員提案緣由的部分，剛才丁委員已經做了充分的說明，基本上，就是要加強公平會查緝聯合壟斷的力道和工具，因為聯合行為都具有很高的隱匿性，尤其在電子時代，更不容易掌握書面證據，所以各國規定都有賦予類似準司法機關的搜索扣押的權力，以打擊聯合行為、維護市場競爭。

有關委員提案內容的部分，適用的範圍本來是限於聯合行為，但是委員也同意擴張到限制競爭的案件。至於對象及客體的部分，委員的提案內容包括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

在程序方面，原來委員的提案是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委員也同意調查成直接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之後，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這一點其實是很重要的，基於保障人權，公平會不能夠單獨的決定就去搜索，而是需要經過法院的審查，法院當然會針對是不是有搜索扣押的必要，這個案件是不是符合條文的要件，認為同意之後才會給公平會搜索票，公平會還必須要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當然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有關搜索扣押的規定更完整，所以這邊也準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另外有一個要件是嚴重影響交易秩序，對於這個部分，委員的意思是希望節制搜索扣押權的實施，不要對輕微的案件就任意去搜索。關於這個要件，原來的草案是公平會會同法務部決定，但是委員現在也同意基本上由公平會主管機關來定之。

有關本會對於委員提案的立場，事業違法行為日益大型化、科技化、隱密化，一般行政調查手段是難以即時、直接取得相關的證據，所以本會對於委員的提案是樂觀其成，而且感謝丁委員提出此一前瞻性且重要的提案。我們相信增訂搜索、扣押制度，其立法方向與國際競爭法趨勢相同，可健全本會執法的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發揮獨立機關準司法調查之功能。

最後本人必須說明的是，其實本會目前對這個案子也有一個整體的修法草案，並且已經經過行政院政委審查通過，目前在行政院裡面決定何時排入院會，應該是可以預見在不久的將來，有機會排到院會討論通過，然後送到立法院。本會的草案裡面也含有關於搜索扣押的規定，而且這個規定是經過司法院、法規會等各機關跨部會一起協商過，我們今天也提供這樣的條文，作為大家討論的對象。條文文字內容為：「主管機關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案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搜索。

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押。

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準用之。」綜觀行政院通過的版本，有幾點跟委員所提的版本不一樣，我們的版本沒有所謂的嚴重影響交易秩序這個要件，而是直接落在「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另外，在第三人部分的門檻更高，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作為控制，不輕易發動搜索扣押權。而有幾個部分，丁委員後來也同意調查，比如擴張為限制競爭；另外準用的規定在行政院的版本是準用整個刑事訴訟法，委員版本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規定；再者，行政院版本是沒有委員版本的第三項規定。

雖然行政院版本的進度比較落後，也許可以提供給各位，作為今天討論的對象。本人簡單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主委報告，言下之意好像滿贊成丁委員守中所提的修正案，看起來一副大旱之望雲霓，似乎沒有這樣的修法，你們就像被拔掉牙齒的老虎一樣，什麼事也不能做。只是本席不解的是，如果這個對你們這麼重要，不是行政院沒有提案，就是沒有早一點來和本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當然丁委員有很多研究，基本上我們也支持，只是你們怎麼會是被動等委員提案，然後你們才表示？如果真的覺得這些手段、工具很重要，這樣的準司法權是必要的，你們應該早就要提出或是呼籲了，怎麼會拖到現在？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其實我們公平會是在進行整部公平交易法的修法，這個修法的草案裡面的確也有搜索扣押的規定，而且這個草案也已經經過行政院政委審查通過，目前在行政院裡面……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今天先不要過，等整部來再審？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現在是立法的過程，丁委員有一個案子，我們尊重立法院。

高委員志鵬：丁委員這個案子先過有沒有問題？先過對你們整部的修訂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都是會加入搜索和扣押，細微的要件有一些不同，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

高委員志鵬：通過之後，如果我們要求你去搜蔡衍明，你敢不敢去？其實丁委員也滿勇敢的，我們在這邊質詢有關壹傳媒的議題都要戴著鋼盔。主委，如果通過之後，你敢不敢去搜蔡衍明？人家質疑說他買壹傳媒到底投入多少錢，是不是有中國的資金或是有沒有用人頭，你敢不敢用這條去搜他？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是要看符不符合、有沒有必要，還要得到法院的……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符不符合、有沒有必要？我們就覺得你們的發言人很誇張，每個人都問他：蔡衍明買壹傳媒投資的話，這算不算違反公平交易法？他說就在報紙上看到而已。這就是一副要申報，然後你們才管的樣子，你們的態度還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因為公平會不是金融產業的主管機關。

高委員志鵬：現在沒有跟你講金融產業啊！現在是講擁有旺中集團的蔡衍明，他的中國時報的市占率加蘋果日報的市占率，沒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內部是很積極在……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很積極？你們一副不管的樣子，就是等送來再說！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聯合管制，這是要申報……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申報？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符合規定，他來申報……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唸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條文給本席聽，好嗎？還是我唸給你聽好了。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

處理。」這不是被動，不是檢舉才處理喔，你可以依職權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主委讓我很失望，照理說，媒體壟斷這個事情，金管會絕對不是最重要的主管機關，陳裕璋主委講那個產金分離，那根本還沒有入法，不管是產金分離還是金媒分離都還沒立法，唯一的法律是公平交易法，唯一作為主管機關的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結果你們是什麼態度？一副事不關己，報來再說，這樣對嗎？所以讓我們覺得吳主委不如陳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是全台灣、全中華民國唯一有法律依據可以管事的人，結果你們的態度是這樣，要申報了再說。主委，你可不可以有 guts 一點、可不可以挺起胸膛？我們先不說媒體壟斷、先不說蔡衍明鴨霸或是後面有沒有中國指使，光是他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這件事，你們就應該發表意見了。陳裕璋把辜仲諒找去，說什麼根據產金分離，就要求他要 20% 以下，他有任何的法律依據嗎？沒有啊！他沒有法律依據就可以這樣跟他講，那為什麼你不能跳出來講，如果蔡衍明今天敢再吃壹傳媒的話，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市占率超過 30%，有這樣的疑慮。你為什麼不能這樣明白表態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本人對媒體發言時就講過，任何人取得蘋果日報，只要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以上就要申報。

高委員志鵬：主委，我沒有印象，不曉得在座有沒有人有印象？沒有人知道你講過這些話，那你在講給誰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可以把媒體的報導……

高委員志鵬：你在講給誰聽？依你表示的方法，根本就是隨便應付一下，沒有展現出魄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放心啦！因為這個……

高委員志鵬：主委，這真的是一個重要的時刻，你不會像人家超級比一比那樣說吳主委不如陳主委！一樣都是主委，怎麼大小會差那麼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機關的屬性不同，這個不能這樣比。

高委員志鵬：屬性不同？現在你們有法源依據，是最能夠去把關的，結果你們軟趴趴的，那我們怎麼能夠指望公平會到時候也會認真地去審查呢？他們如果用人頭的話，你們要不要去查？我現在問你，現在蔡衍明說要出 32%，說他們出了 90 億元，原來是辜仲諒 34%、王家 34%，現在他出了 32%，沒有超過三分之一，他如果用沒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理由來反駁你，你的看法是怎麼樣？我們假設現在已經成案了，他說他持有 32%，沒有超過三分之一，這樣到底算不算是參與結合？我現在問你的意見，你對「公平交易法」一定有研究，你就假設在已經成案的時候遇到這樣的問題，也不一定要針對這個 case，如果一個案子參與的股東持有 32%，到底算不算是參與結合？有沒有符合？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結合的情況不是只有那一款規定，還有其他款的情形。

高委員志鵬：現在就是因為他們結合以後，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那就是要看他……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講的這個 case，他們結合以後的市占率超過了三分之一。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但是其中一個股東辯稱他只有 32%，市占率沒有超過三分之一，那這樣到底算不算參與結合，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要看他……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就清楚地跟我講這一點就好，到底算或不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看他是不是符合第六條其他款的規定。

高委員志鵬：第六條的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六條規定是在告訴我們什麼是「結合」，達到三分之一以上只是其中的一款情形而已，還有其他款規定，有其他可能。

高委員志鵬：不是吧！他現在是說他沒達到三分之一。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如果適用其他款規定，他還是有可能符合，那你們就會認為他是參與結合，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主委，最後再奉勸你一次，麻煩你真的要硬起來，全臺灣、全世界都在看，現在唯一有法源可以辦理、有法律支持的就是你們公平會了，拜託請拿出你們的 guts，至少要依法行政、查個清楚，不要還是一副被動的樣子說要到最後你們才審查。根據「公平交易法」，你們本來依職權就可以調查、發表意見，你們本來就可以跟他們說不要亂搞。如果金管會的陳裕璋能做，我實在不曉得為什麼公平會的吳主委你不能！請給我們一個不一樣的公平會，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努力。

高委員志鵬：拜託你拿出膽識、拿出 guts 來，拜託你挺起胸膛。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結合案跟聯合案是不一樣的，現在到底是誰來參加結合都還不清楚，昨天報紙說本來是三方，現在變成四方。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清不清楚？辜仲諒也從來沒有公開說他要買，陳裕璋還不是把他找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結合的前提是要……

高委員志鵬：陳裕璋也可以說他是在媒體上看過辜仲諒的名字，也沒看過書面資料，那他為什麼可以找辜仲諒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產業主管機關跟基準法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至少要清楚是誰參加結合，才能夠判斷。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現在跟我講這個，那陳裕璋到底是憑哪一條規定可以叫辜仲諒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內部早就鴨子划水在做沙盤推演，很積極地進行。

高委員志鵬：依你講的那些話，我們看不出來。所以，拜託你們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不一樣的公平會？拜託你們在現在可以把關的時候不要退縮、淪陷，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一點委員放心，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你，有關壹傳媒的併購案，很顯然蔡衍明先生的旺中集團要併購 32%，這個部分沒有傳出變動的消息，另外兩位則有變動。蔡衍明的旺中集團擁有中國時報還有工商時報，他併購的對象，也就是壹傳媒裡面包括蘋果日報、壹電視，也有爽報，這樣的一個結合案，牽涉到市場的集中度問題，經過結合以後他的市場力量是否過大？

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要請問吳主委，市場如何界定？旺中集團現在擁有的是中國時報、工商時報，如果他們併購蘋果日報，這是平面媒體對平面媒體，是同一個市場，沒有問題，一旦合併以後，他們的市占率會達到 46%。但是，貴委員會有委員發表意見，他說工商時報跟蘋果日報不是相同的市場。主委，您贊同這個看法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界定相關市場是公平法非常基本、重要的一個議題。

許委員忠信：對，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要請教您這個。

吳主任委員秀明：許委員是行家，當然委員也很清楚，要界定相關市場，最核心的概念就是看產品之間有沒有高度的一個替代可能性。

許委員忠信：是替代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許委員忠信：替代性最重要。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不能夠說工商時報跟蘋果日報的功能不同、他們是不同的市場，而是要看他們彼此之間的替代性。請問主委，如果工商時報的價格提升到 1 份 100 元，原來的讀者會不會買蘋果日報來讀它的財經版？會不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會有一種部分的替代性。

許委員忠信：有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就財經部分而言，但是我們要整體來看，因為蘋果日報是屬於綜合性的報紙。

許委員忠信：對，但是它也有財經版。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許委員忠信：當工商時報價格升高的時候，讀者可能退而求其次買蘋果日報，看它的財經版，所以他們彼此間的價格互有影響，是會形成一個市場的。

我再問主委一個問題，壹傳媒裡面有一個壹電視，如果現在工商時報 1 份 100 元、蘋果日報 1 份 60 元，都很貴，那大家會不會說不看報紙，改看電視就好，會不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替代性這個部分，恐怕漲價不會漲這麼多，通常大概是……

許委員忠信：我是假設讓情況比較離譜一點，也就是當工商時報 1 份漲到 100 元、蘋果日報 1 份漲到 60 元，那麼大家就不看報紙而去看電視的新聞。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是這樣子，替代性的產品或服務有很多，但是在公平法上所謂劃入同一個相

關市場的替代性，基本上我們是要求有相當高度的一個替代性，才能夠劃入同一個市場。

許委員忠信：這個替代性也不低，你看，他們都是大眾傳媒，尤其我們臺灣的電視新聞跟報紙的新聞內容，重疊性是很高的，既然報紙的價格漲得這麼高，大家就不會看報紙而去電視新聞，所以替代性是很高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般在競爭法上，平面媒體跟電子媒體是分開的。

許委員忠信：是沒有錯，所以我才請問主委，你們認為平面媒體跟電子媒體是屬於不同的市場？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一般應該是這樣區分。

許委員忠信：你們在認定結合時不會把他們一起考量……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他們的銷售額就不會併計。

許委員忠信：所以公平會現在的態度是以平面媒體對平面媒體的角度來考量，至於中國時報、工商日報跟蘋果日報之間的替代性，你是比較接受本人的看法，他們應該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還要再研究一下。

許委員忠信：還要再研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孫委員都不研究、不跟主委請教就發表意見，害我看了以後覺得很緊張。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這個還有研究的餘地。

許委員忠信：他們應該是屬於平面媒體的同一市場，至於電視媒體則是媒體集中度的問題，我再去問 NCC。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先問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依本會丁委員的提案，剛剛高委員也質詢過你，依照現行法令，其實公平會有主動調查之權，某種程度來講也應該有主動調查之責，只是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的調查需要動用搜索扣押的強制處分權，這種情形多不多？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種情況應該是不多，需要用到的話，大部分都是比較重大的案件。

黃委員偉哲：通常是要扣押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證物，當搜索發現到證物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它留下來。

黃委員偉哲：譬如聯合行為或其他行為的證物，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那麼現在就碰到一個問題了，你們公平會本身的編制員額有多少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概二百四十個人左右。

黃委員偉哲：如果要執行搜索扣押，有設置調查官的必要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調查官？

黃委員偉哲：譬如你要去搜索，通常都會配合警方，像檢察官出去都會配合警方或調查人員，是不是？你們有辦法執行像檢察官這樣的工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真的通過的話，我們的同仁需要一些訓練，業務單位的同仁基本上是負責搜索扣押的主體部分，會配合司法警察一起做，過去公平會的同仁並沒有經過這樣的訓練。

黃委員偉哲：對，可是國外相關的反托拉斯調查機關、組織有這樣的編制，以外國來講，事實上他們的編制員額比我們多。所以，你認為公平會將來有組織擴編的需要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不會特別為了搜索扣押權而去擴編，應該是沒有必要。

黃委員偉哲：應該沒有必要？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你們總是讓人家覺得，公平會本身有法定職掌，但是因為過去沒有充分行使，你們自己把自己的牙拔掉了，所以現在要委員們幫你裝假牙。

吳主任委員秀明：過去我們根本沒有這個職權。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本身就有主動調查權，你們有多少次是主動調查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主動調查的案子有很多，但是到了現場沒有辦法進行搜索扣押。在主動調查部分，譬如我們曾請相關人士來公平會說明，或是我們到他們公司去做筆錄、請他們陳述，這些都做得很多，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實施搜索。

黃委員偉哲：在可以執行搜索扣押的情形之下，你們真的就能夠調查出更多的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一些聯合行為，特別是聯合壟斷……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你們本身除了要有這個能力之外，也要有這個心，過去你們給大家的感覺是沒有充分行使職權。舉個例子，你們去查價，姑且不說上次查的奶粉、水果，或是最近比較小的新聞，關於觀光夜市被外國人投訴有許多東西哄抬價格，這些當然都是單一個案，也應該讓地方政府走第一線，譬如讓地方政府的消保官去處理。如果傳統市集或夜市普遍有這種哄抬價格的情形，這不是聯合行為，但是對於哄抬物價這樣的一個狀況，在制度上要怎麼樣去設計，這是你們公平會現在就可以去做的，並沒有人叫你們帶隊去搜索、扣押夜市的攤商。對於現行制度上的改革，我覺得你們應該有加強去做的空間，是不是？可是也沒看到你們有什麼樣的動作。

再者，最近也常有媒體報導，引起相當多關注的問題，譬如陸客團來臺灣，由外資業者例如港資旅行社，從接團到遊覽車接駁、旅館住宿甚至到購物店消費整個做串連，然後……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條龍。

黃委員偉哲：對，就是「一條龍」的方式，裡頭的利潤、退傭、回扣，算是有上億元好了，這個是不是有問題？讓旅客成為待宰的肥羊，甚至有購物店說不歡迎其他的散客，他們不歡迎臺灣人，就只接待陸客旅行團，為什麼？因為整個利潤結構是這個樣子。這樣的情形難道沒有問題嗎？公平會難道不應該去調查嗎？對這個情形你們就可以去調查，可是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去做，只看到大家去找觀光局、消保官，而外國人也不知道要去找消保官。坦白講，這部分是值得你們注意的，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有具體的動作出來，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在一些報章雜誌或電視上大概都看到了蘋果日報、壹週刊甚至於壹傳媒的出售案，這件事情吵得沸沸揚揚，原先是辜仲諒還有王永在要買，現在冒出了一個中時集團的蔡衍明。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中國時報把蘋果日報、壹傳媒併購了以後，儼然成為全國最大的媒體企業集團，這就衍生了是否會形成壟斷而影響新聞正當性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業者本身就應該要忠實報導，但是一開始卻遮遮掩掩的，造成了壹傳媒所有記者及工作團隊的不滿，好像有被欺騙的感覺，這是不是也違反公平的機制？相對的，金管會針對這一塊也要求辜仲諒不得經營壹傳媒，我想吳主委大概也看到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耀昌：針對公平交易部分，今天真正的主管機關是你們公平會，我不曉得主委您怎麼看？要能夠給壹傳媒的員工一個合理的交代。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這個部分，公平法裡面有所謂結合管制的規定，是誰去購買，只要這個主體確定了，他們在結合之前必須先來公平會申報。如果是屬於公平會第六條的結合，而且超過第十一條門檻的規定，他們就要來公平會申報，公平會同意之後，他們才能真正地做結合。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他們的結合過大、會有壟斷情況的話，公平會這邊就可以依據公平法來做結合的管制。我想業者其實都很清楚，公平法的標準也都很清楚，什麼是結合？門檻有多高？最後我們判斷的標準如何？基本上過去的案例很多，標準也很清楚，我想大家就是照這個規則來走。

現在的問題是，剛剛徐委員講過本來是兩方要買，現在變成三方，前兩天的說法是可能變成四方了，現在連誰要來買都不清楚，所以也還不確定誰有申報義務。等到這些確定之後，我們會積極主動通知，不等他們來申報，我們就會主動通知可能有申報義務的人要來申報，等到他們申報之後，我們就可以進行實質的審查。

徐委員耀昌：臺灣的媒體如雨後春筍，到處都有媒體記者，立法院、行政院等很多機關部會都有媒體在，尤其 NCC 近幾年下來就一直繞著旺旺、中嘉集團的問題在轉，現在又衍生了蘋果日報、壹傳媒的交易等問題。對這個部分，主管機關公平會真的也應該要更積極去瞭解，不要等到他們已經談妥或者是過程中有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發生了以後，影響到社會大眾以及他們員工的權益，所以你們主管機關真的是要加強去瞭解。剛才你講的那一套，我們認為可行，但是還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徐委員耀昌：剛才我請教了守中兄，他也提到要在公平會的職掌裡面增加搜索扣押權以助於案件的查緝，他參考了世界各國類似的可行案例，我個人是持肯定的態度。但是，未來這跟檢調單位是否會有疊床架屋等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應該是不會有，因為我們做的是行政上的搜索，搜索之後是對他們處以罰鍰，並

不是自由刑、罰金等等，我們是在行政上處以罰鍰的一種搜索，如果有犯罪行為的話，那當然就要透過檢察官那邊來做刑事的搜索。

徐委員耀昌：也要留意不要變成擾民，增加人家的困擾，必須要有很清楚的事證才能夠去做後續的動作，到時候不要造成大家的困擾，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就這點我們一定會很慎重，真正使用的時候會非常慎重。

徐委員耀昌：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徐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個提案，基本上還是針就整個物價上漲，哄抬價格或者是不法囤積、聯合壟斷的情形來做規範，有些委員把它跟現在金融媒體合併的其他問題放在一起討論，但我覺得那個是在金管會的職掌範圍內，他們有專法在管理。另外，針就媒體部分也已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特別法來規範，所以我們的這個提案就不把這些問題考量進去，免得把這一個簡單的修法變得更複雜化，捲入不必要的媒體競爭問題裡面去。

我在提案中也特別提到，公交法制定的宗旨是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該法所稱的事業是以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相關機構為主，所以我們不要把它複雜化到金管會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的業務裡頭去，因為那個都各有特別法在規範。

我在這邊倒是要請教一下，針就你們公平會說全力支持本席的提案，也能跟國際接軌，這個本席非常感謝，但是我們也看到法務部好像一直有意見。我總覺得他們一直引用刑法說這樣會影響社會、經濟秩序，但法務部的檢察官卻又沒有扮演起主動調查、搜索扣押、打擊不法囤積的角色！現在我們希望在「公平交易法」這個特別法之中，賦予公平交易事宜之主管機關，同時也是準司法機關該有的行政職權，能夠先行政、後司法，讓你們在行政執行這一塊有可以掌握的工具，但是法務部又反對。

我想請問一下主委，您對法務部意見的看法是怎麼樣？剛才副司長好像一直有意見，結果我問他，過去也沒看到法務部對這些聯合壟斷、哄抬價格的行為有主動調查的情形，而現在我們提案修法，他又好像表示有意見，難道要擺爛嗎，對不對？我想聽聽看你們的意見。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跟丁委員報告，公平法的修正草案也有這一條，我們在行政院跨部會會議還有政委審查的時候，各部會大家都集聚一堂，已經過很充分的討論。公平會就這個提案的條文，對於行政搜索扣押的必要性、各國的制度、我們在業務上的必要性、聯合行為的特性等等，我們都已儘量地說明，爭取跨部會機關的同意。當然法務部有它的立場跟堅持，這一點我們也尊重，最後政委審查的結果是通過公平會的版本，而法務部仍然表示有意見，我想法務部難免有它的立場，但是至少行政院最後通過的版本是接受草案中有這樣的一個條文。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看到現在有關公平交易的機關也好，或是反托拉斯的機關也好，在國外的情形，像日本、法國、德國、英國、美國都有這種相關的職掌，對不對？我們也不曉得法務部反對

的理由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副司長上來說明一下？

主席：法務部是林參事說明嗎？

丁委員守中：是他們的副司長，林參事沒什麼意見。我想請問一下，對於我們所看到的這種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不法囤積的情形，法務部沒有做出什麼很積極甚至主動調查起訴的作為，現在已經成立了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有專法來規範，而且賦予他們準司法機關的職掌，各國也都有這樣的情形，結果你們還抱著刑法法典說要回歸違反市場秩序的那一條規定，這樣難道不是跟整個國際趨勢背道而馳嗎？你們自己本身不作為，現在又跟國際的趨勢背道而馳，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哄抬物價的部分，我想這個報章媒體都有報導過，檢察官對這個部分也曾經跟法院請教、做搜索，這個是有積極的作為，這個部分有……

丁委員守中：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依哪一項規定做了處分，你告訴我好嗎？

林副司長錦村：第二個部分，是因為……

丁委員守中：你們依哪一項規定做了處分，你告訴我，我們只看到現在民怨這麼深！你可以看到現在美國反托拉斯機構對於進行壟斷的相關單位，他們認為你有市場控制甚至侵權、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行為的話，在司法判定之前，國際貿易委員會就可以不准許你這個公司的產品進口美國，人家有這麼大的行政裁量權，賦予他們執行的工具與利牙。但是，你們法務部在這一方面沒有具體的起訴個案，現在已經成立專責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有專法、特別法來賦予他們職掌，要跟國際接軌，你們卻又反對，那我就搞不清楚你們到底是什麼意思？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反對，而是希望在立法上面能夠比較周延完善。

丁委員守中：你告訴我要怎麼樣比較周延？過去這麼長的時間裡都沒看到你們法務部針就打擊不法囤積、聯合壟斷有任何積極作為或採取更周延的法律行為，也沒有具體的起訴案件，曾對哪些廠家具體求刑過！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應該是在民國二十年左右所制定的法律，當時立論的……

丁委員守中：那你們修法了嗎？你們現在有打擊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現在修了，已經送行政院審查通過，要送到立法院審議。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能夠以民國二十幾年制定的另外一個法來說，現在正在修法，也還沒有通過，我們針就這種行為的遏止，如果要等你們行政部門來提案、全盤地來修法，不知道要等到哪一年、哪一月！很多法案都是我們立法委員先提了之後，行政部門才跟進提案，你看「菸害防制法」，很多都是這樣的情形，對不對？我們看到的這種物價哄抬、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情況，確實有民怨存在，但是你們法務部過去以來起訴或具體求刑了幾個廠家？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

丁委員守中：你們具體求刑了幾個廠家？你告訴我！沒有，你答不出來嘛！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以那個要件來講的話，是比較嚴謹的要件。

丁委員守中：雖然須有嚴謹的要件，但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要與國際接軌，並賦與主管公平交易機

關搜索扣押權力，不曉得法務部到底在反對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並不是反對，是希望在各個制度上能夠比較……

丁委員守中：民國二十幾年訂的法條，到現在你們才要提出修訂，也還沒開始修，而面對壟斷哄抬你們也不採取具體作為，不僅沒有具體求刑，也沒有處分廠商。你們只會空口說要周延，然而我們這個法律修訂案才是真的周延，使能與國際及早接軌，賦與工具牙齒來執行應有的公權力，在行政優於司法的原則下，在司法過程也能充分展現其職權。

林副司長錦村：美國、日本的立法例對這種行為是直接處以刑法的罰則，而歐盟的規定則是直接處以行政罰。

丁委員守中：雖然各國的情形不同，但我們與歐洲的法系滿接近的，是可以直接採取這個方式的，況且我們也不像美國有 **Judgment Law**！畢竟我也是台大法學院教授！

林副司長錦村：我了解，我很敬仰委員的學識。

丁委員守中：既然行政院會政務委員審查時，大家集思廣益都主張我們的意見是正確的，我希望不要再等你們進行全盤的修法了，應該現在就賦與你們工具，將這單條條文增訂通過後，你們馬上就可以執行商品、服務的聯合壟斷、哄抬、不法囤積的搜索扣押的權力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修法是要讓公平會擁有刀劍、擁有可以執行的法案，所以我要繼續追縱廣西南寧的案子，最近有媒體陸續披露這件事，我相信你們應該有進行調查，請教主委調查的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廣西南寧案我上次有向委員報告了，這案子是一種吸金組織，並沒有出售商品或服務。所以案子的後續有處分及宣導二部分，其中處分部分，因為沒有販售任何商品或服務，所以並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而吸金則是銀行法的規範範圍，屬金管會職掌。至於公平會則是負責宣導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你們只負責宣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並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的多層次傳銷，我們也到台東、花蓮，特別針對原住民進行……

廖委員國棟：宣導過程中，你們有沒有發現或由民眾主動告知更多訊息？有沒有人告訴你們更新的狀況，讓你可以掌握目前的受害人數？

吳主任委員秀明：的確有，我們也有移轉給檢調機關、金管會。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事發地點在大陸廣西南寧，今天若授予你們調查權，你們能否到當地去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之前已與各部會去南寧考察，至於進行調查，因涉及兩岸司法互助，這是整個通案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現在大陸對這事件的立場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陸也不認為這是一種傳銷，他們是禁止傳銷的，所以陸方也是將本案定義為純

資本運作的吸金，並依刑法處理。

廖委員國棟：所以陸方認為這有違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違法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管道與陸方的公安單位接觸，並詢問目前辦案情形？我知道陸方有在辦理這個案件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據了解，陸方已在調查中，且已經逮捕了幾位……

廖委員國棟：這案子已經歷八年、九年、十年了，有無數人受害，我們之所以那麼緊張，是因為他們專挑沒有資金的原住民去玩資金的操作，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所以我才會一再向你們詢問、一再要你們去查知。你們雖然不能調查，但至少有很多管道可以得知這事情的後續發展。我最近聽說某市的市議員也去投資了，所以這件事情恐怕不能用智慧來評斷，人的貪婪之心實在難以防範。你們身為行政官員，有尚方寶劍，應該想盡辦法阻止這件事情，不要讓後續更多人上當受害。在你們宣導之後，某個電視台也有接著披露，可見你們的宣導是有效的，讓很多人都看到了，而且透過這些實質的案例討論，能讓更多人曉得這件事情是不正常的、不健康的，甚至是違法的。話說回來，若有違法，在台灣是違反了什麼法律？金融相關的法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銀行法，也可能有違反刑法的詐欺規定。

廖委員國棟：今天之所以要再問你一次，是因為最近又有一個華人 1 基金，你有聽過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已移送檢調處理中。這種吸金、詐欺的案件，都有點相似。

廖委員國棟：但他們現在卻還在流動，居然找到我這裡來，簡直是無孔不入，想盡各種方法去誘人，這是誘之以利、用錢玩錢、沒有產品的老鼠會，所以你們要有更多的主動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與金管會及法務部充分合作，雖然不構成公平交易法違反事項，但在資訊的交換及宣導上，我們會盡量去努力！

廖委員國棟：所以今天的修法是非常重要的，讓你們手握寶劍，阻止不法行為繼續惡化台灣經濟、敗壞台灣法制。你們若有目前的了解及調查書面結果，請提供給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將目前的了解狀況，提供書面給廖委員，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明定的立法目的為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蘇委員震清：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真不簡單，你有背起來了，但不是用背的就可以達到一百分，要實際去做，這才是公平會的成立目的，也才能符合立法宗旨。

現在台灣最怕的就是米果加蘋果的問題，之前我們曾作過決議，也都了解若是由這三位董事長合資購買壹傳媒，應該會達到須向公平會申報的要件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應該有，但申報主體還要再確認。

蘇委員震清：還是要看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蘇委員震清：好，其實我們現在所怕的是什麼？是言論過於集中化的危機。如果是這樣，請問主委，你們要怎麼把關？這才是主要的課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嚴格來講，言論多元化的主管機關並不是公平會，我們是主管機經濟的壟斷，但是這兩者當然會有一些關聯。

蘇委員震清：好，沒關係。你之前有承諾過，如果審查書面資料之後，會約談相關投資者儘速召開公聽會，這是你講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30 內天要結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謂 30 天是法定結合管制都是 30 加 30……

蘇委員震清：對，必要時得延長 30 天。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在 60 天內。

蘇委員震清：所以案子成立之後，很快就會有答案、有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在 60 天之內一定會有。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請問一個很切身的問題，會不會有高層來向你施壓？

吳主任委員秀明：到目前為止是沒有。

蘇委員震清：目前當然不會，因為時機尚未成熟，到時候如果有高層來向你施壓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是獨立機構。

蘇委員震清：你能秉持公平會主委的身分，還是會因為人家給你官做，你就不得不低頭？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

蘇委員震清：不會嗎？你有這個風範嗎？有一天若有人爆料，萬一經過了解，說公平會主委因為有行政高層介入，而導致這個案件如何如何，那你就跳到黃河也洗不清。你敢不敢在這邊做個宣示與承諾：不會接受任何權勢的關說，盡好主委的責任，確保公平會的立法宗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理所當然。

蘇委員震清：可以嘛！萬一真的有高層向你施壓時，你要勇敢說 No。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高層……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嗯」？有什麼好「嗯」的？支支吾吾的，還是顧左右而言他？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很肯定的事。

蘇委員震清：事無不可對人言，既然要確保公平會的宗旨，那有什麼好怕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為了顧及消費大眾的利益，有什麼不敢說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嗎？蔡衍明先生現在真的很跋扈，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他與另外兩位股東的

談話，他好像儼然以中國的代言人在講話，他說：「怎麼可能不接受關說呢？」而且他還說：「報導中國的新聞的時候，等你們遇到麻煩時你們就知道。」他的意思是，你們儘量安靜一點，再者，你們兩位大股東要考慮一下，你們在大陸還要發展，以後會遇到什麼問題還不知道，到時候不要怪我沒有提醒你們。都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要小心、眼睛要睜大一點，這不可怕嗎？到時候我們還能認為有什麼言論自由嗎？單單從他這一席談話內容，我們現在就是怕這種事情發生，人家可以大言不慚地在其他股東面前宣誓。主委，你聽到這一些話，是你們沒有警覺心？或是認為反正不管他，等上面的指示再說？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不管他講什麼，公平會一定依法行政。

蘇委員震清：當然，你現在一定說不管他講什麼，但是實際上，到時候人家講什麼，我們就是照辦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所以不管人家講什麼，反正講歸講、做的是另一套，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行政院對公平會一向非常尊重。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曾經說過，你們僅能針對平面媒體做審查，對不對？那你要怎麼去界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在電子媒體部分，NCC 也同時有審查，我們……

蘇委員震清：好，沒關係，電子媒體部分我們先不談，你說你要怎麼去界定平面媒體？你說你們的判定原則是如果有互為替代性，內容與功效可互相取代，你們就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把它劃在同一個市場裡面。

蘇委員震清：例如旺中，現在有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時報周刊、旺報及英文旺報等，如果再加上壹媒體，你覺得這樣會不會超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您是指超過門檻嗎？

蘇委員震清：對。平面媒體超過市占率的話。

吳主任委員秀明：市占率的計算是如果旺旺中時……

蘇委員震清：你們會不會把工商時報和雜誌一起納進去計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工商時報是比較經濟性的報紙。

蘇委員震清：它是純經濟性的嗎？都沒有社會新聞或其他新聞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是以經濟為主。

蘇委員震清：現在是觀念的問題，你們會不會把它列入？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的確是有部分的替代性。

蘇委員震清：對，它有部分替代性，是不是應該要全部加入計算？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委員，在公平法中替代性的基本原則是指相當高度替代性，不過這個案子我們會審慎考慮。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是在閃躲。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只是把事實……

蘇委員震清：我就是要告訴你，工商時報的內容不全然是工商，也包含有時事、影劇等相關報導，

對不對？所以我們覺得只要是雜誌、平面媒體都應該要合併計算，這樣才會有其基準性，如果你說要有相當替代性高度，那它隨時做置入型行銷又有什麼關係？譬如工商時報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就用斗大的標題寫黃國昌帶頭訪旺中的新聞，大喇喇地刊出，這個新聞是屬於經濟性的嗎？所以我要告訴主委，不要一開始就讓人們覺得你們有預設立場，要替他們開脫一些不需要的東西。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只是把法律的基本原則……

蘇委員震清：我要告訴你，這才是實際的狀況，所以你們的認定標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本席在此語重心長的告訴主委，公平會的立法宗旨第一條寫得很清楚，要顧及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如果你們有這麼多的考慮，而你們馬上就要換新人了，但是光是換湯不換藥，那也沒有甚麼意思。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因為 94 年曾經有一個結合案，在那個個案中我們界定是報業市場。

蘇委員震清：我們今天所怕的是言論過於集中，所怕的是未來言論成為一言堂，到時候會欲哭無淚。今天這個案子一定會到公平會手中。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一定依法慎重……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你們秉持你們的立法宗旨，不要畏懼高層的壓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

蘇委員震清：我要在此對你重申此一觀念，到時候當高層的黑手伸進來時，你們不要閃躲到不見人影，所謂立法宗旨等等就都不存在了，那就如同人家所云，就算給你們尚方寶劍、再給你們多大的利刃都沒有用。刀子再怎麼鋒利，如果你們不會使用，就變成只是一把麵粉做成的刀子而已，好看卻不好用，那就會辜負了人民的期待。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蘇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一上台就伸了三個大腰，很累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只是藉這個機會活動活動。

楊委員瓊瓔：你真會趁機會找時間活動。本席要請教你，目前公平會的名稱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交易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以往的名稱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2 月 6 日是一個決定的時間點，將「行政院」三個字拿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瓔：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公平會、NCC 和中選會，在行政院組織法中是三個正式的獨立機關，既然是獨立機關，我們就把「行政院」三個字拿掉，以彰顯獨立機關的特質。

楊委員瓊瓔：中選會認定同意康世儒的選舉資格，但是最後高等法院二審定讞宣告他當選無效，並

在前天交接。基本上，中選會是第一個獨立機關，第二個單位是 NCC，它有那麼多的案子，而 NCC 的委員是由行政院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後正式就任，行使獨立職權，但是到目前為止，民眾對於 NCC 的爭議與疑惑非常多，它是我國第二個獨立機關。很高興有第三個獨立機關—公平會，你曾經在 2 月 6 日時表示，就你個人所為，當公平會提高為獨立機關時，牙齒就會很利，這是不是你所說過的話？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在那個場合嗎？我要回去查一下。

楊委員瓊瓊：你自己講的話都忘記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話我有講過。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說如果這樣，牙齒會很利。我要請教的是，2 月 6 日以前，甚至包括現在，到底公平會有沒有牙齒？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記得好像是在修改罰鍰……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牙齒？我先不問牙齒利不利，請教你們有沒有牙齒？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是有執法工具的。

楊委員瓊瓊：有牙齒，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目前的牙齒是不利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是這樣，是增加了寬恕政策、罰鍰提高，還有像今天的搜索、扣押之後，執法工具就更完整。但原來也不是沒有，只不過原來是單純的罰鍰。

楊委員瓊瓊：既然原來就有，也有牙齒，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因為執行不力，或者是判讀聯合行為標準的能力不足？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有些時候聯合行為的關鍵是證據，也就是蒐證的問題，我們雖然有工具可以罰他們，但是如果沒有證據，就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成立一個獨立單位，將委員由 9 人改為 7 人，賦予搜索及扣押權，你認為牙齒會很利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增加搜索、扣押，當然會更利。

楊委員瓊瓊：「如果」二字，表示信心不足。本席剛才已經提到，要是不包括公平會，目前我國有兩個獨立機關單位，一個是中選會，一個是 NCC，爭議非常多。身為公平會主委，在要改制之時，你看到前面這兩個中華民國政府的獨立機關單位，但牙齒仍舊是不利的，你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制度面，我們從去年到現在，一直在做這方面的改善，包括寬恕政策、罰鍰的提高，還有今天的……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一個重點，因為你們目前就有扣押權、目前就有搜索權，只是跟法政單位要聯合，但本席仍舊認為主因並不在於公平會本身的搜索、扣押權，而是在於公平會的判讀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所說的判讀，是不是對法律的見解及對事實蒐集證據的認定問題？這部分我們會按照事實呈現的狀況，依照理論實務作很妥善的判斷。

楊委員瓊瓊：譬如當初討論到底要不要賦予金管會調查權的問題時，因為全世界的國家一半有賦予

，一半沒有賦予，所以我們在審查金管會到底要不要授與調查權時，大家都是天人交戰。目前看到你們沒有鋒利的牙齒，我們也很憂心，所以針對你提到說你們的牙齒會很利，我覺得你很少這麼信心十足；但是聽到你剛才的一番說詞，好像又是信心不足，所以我仍舊希望政府不要疊床架屋，而應真正有效的整合能力，不管是事證或法律見解的判讀都應該要加強，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民眾要的是這個，這也才會有感，提供給你做主要的參考方向。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既然提出要很利，結果你的答案是沒有利的，我們怎麼審議？我們總是希望這個社會能穩定公平，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楊委員。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是由丁委員所提出的。其就實整個制度面而言，我認為法律上應該沒有什麼疑慮，最主要是執行上的問題，主委覺得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平會過去沒有搜索、扣押的經驗，所以未來要訓練。

林委員滄敏：其實關於搜索、扣押，這要尊重人民的權益，因為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所以必須由法律定之。到目前來講，所有過去聯合壟斷的案件，只要有人檢舉、有事證，法務部地檢署應該都會主動去調查，對不對？林副司長，任何一項聯合壟斷案件，只要有人檢舉，公平會調查認為有事證，你們要不要去調查搜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以往的案例，假設有哄抬物價、囤積的部分，來申請時，檢察官都是按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要件，向法院請票，法院也核准過，事實上也執行過搜索案件。

林委員滄敏：過去有很多這種聯合壟斷的案例，電視也報導過。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價，所有公營電廠的附屬單位為什麼都是同樣的，有的調漲 3%，有的調漲 12%？這 12%的是不是就是聯合壟斷？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有關聯合壟斷的主管機關是由公平會做權責上的處理。

林委員滄敏：你不要踢給他們。剛才還提到一個要點，台灣有很多假投資吸金到國外的案件，本席也檢舉很多，為什麼你們都沒有處理？

林副司長錦村：是哪類案件？

林委員滄敏：假投資吸金。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是剛才廖委員質詢有關大陸南寧的案件……

林委員滄敏：南寧那個案件我本身在以前就已經提過了，現在還有比這個更嚴重、資金多了好幾千倍的案件，你們要趕快處理，等一下我會做一個決議。

再請教公平會，如果是直屬的，只要公平會查到有聯合壟斷的跡象，你是不是就能行文，直

接給地檢署？

吳主任委員秀明：地檢署是負責刑事的，但是公平會……

林委員滄敏：對，有遏止的作用。像這次電價調漲的幅度才幾個百分點，但是為什麼有的民生物資、甚至與電價沒有關係的物資還是會漲價？包括奶粉等等很多商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聯合行為，就只有我們，我們沒有辦法請法務部幫我們，除非有犯罪的嫌疑。

林委員滄敏：意思就是必須是嚴重影響整個交易秩序，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是要看它是刑事的不法，還是行政的不法。如果只是單純地違反公平法，那就是我們，而法務部是負責刑事搜索、犯罪的……

林委員滄敏：請問主委，台電的聯合壟斷行為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對於聯合行為的裁處是先行政、後司法，所以第一次是行政，是我們來……

林委員滄敏：那你們處理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處理了。

林委員滄敏：處理多久？

吳主任委員秀明：上次經濟委員會都有做決議。

林委員滄敏：對呀，決議到現在，本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為什麼你們還沒有函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照那個決議的時程在進行，那個決議要求我們在決議後 3 個月內調查出來。

林委員滄敏：一個案件調查了 3 個月，3 個月就已經民不聊生了，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是很重大的案件，……

林委員滄敏：對呀！影響大不大？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很大。

林委員滄敏：你們為什麼要 3 個月？

吳主任委員秀明：蒐證等等各方面都需要時間。

林委員滄敏：蒐什麼證？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需要給它一個……

林委員滄敏：立法院裡面的事證已經很確鑿了，為什麼還要蒐證？你要什麼證，告訴我！本委員會調給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主要是他們之間有沒有合議、有沒有協議。

林委員滄敏：什麼叫協議？就是聯合壟斷了，什麼叫做協議？同流合污了啦！主委，今天這項法案是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只要是本委員會委員所提的法案，我們都會加以審議，並充分地討論。如果要配合警察，又要成立一個公平會專責的警察，這樣曠日廢時，本席建議請主委考慮一下，這是執行面的問題，而不是法律的問題。以上。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也是要請教旺旺米果併蘋果的事。第一個說不可以的是金管會，他們很具體地引用法條，很清楚地告訴他們不可以有這樣的作為。我要請問公平會，你們到底做了怎麼樣的決議？你們要等到這筆交易完成以後才能有所作為，是不是？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他們之間要先有……

葉委員宜津：因為時間很有限，我更簡單一點、直截了當地問你，這項併購案如果成了，有沒有壟斷的問題？只以平面媒體來看就好，我知道你只管平面的部分。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它加起來的市占率……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告訴我 yes or no 就好，我的時間很寶貴。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問題可能沒有那麼單純，沒辦法用 yes 或 no 來回答，還是要委員會來決定。

葉委員宜津：好，我再問你，你們的標準訂好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既定的通案標準。

葉委員宜津：那工商時報到底有沒有替代性？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工商時報，過去我們曾經有案例，認為報業市場是一個市場，但是這個案子到底怎麼樣，我們會再做決定。

葉委員宜津：你們什麼時候才要做決定？人家都已經要買了，這個案子有急迫性。主委，至少你們的標準要在他們成交以前出來吧？會不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同意之後，他們才能夠成交啊。

葉委員宜津：那你們什麼時候……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先經過我們同意之後，他才能買下來。他們之前只是簽訂一個意向書，表達有這個意願，但是並沒有真正地易主。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不能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才把標準訂下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既有的標準都已經有了，只是這個標準在個案如何適用。

葉委員宜津：對，什麼時候你們會訂下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來申報之後，照法律的規定，是 30 加 30，也就是 30 天再加 30 天的審查，在 60 天內我們會做出決定。

葉委員宜津：好，我就是要這個 deadline。再請問主委，光是工商時報，你們都還要認真地研究它有沒有替代性，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葉委員宜津：但是加上電子媒體的部分，你們就完全不管，你認為這樣的經濟壟斷不會太狹義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說不管，而是電子媒體歸主管電子媒體的管，平面媒體歸主管平面媒體的管。

葉委員宜津：不是，他們現在已經相互為用了，很清楚嘛！電子媒體就拿著平面媒體的新聞來大作文章，我們甚至很常看到電子媒體把整個平面媒體的版面 po 上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個部分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會相互為用，但是不是有替代性，還要再考慮一下。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可以考慮、可以研究，那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葉委員宜津：60 天以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就是在申報之後的 60 天……

葉委員宜津：很好！我要問的又多加一樣了，希望你們考慮這個部分的時候，不是只有工商時報的問題，還有跟電子媒體相互為用的問題，你們不能推得一乾二淨，推說電子媒體不是你們管轄的，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考慮它有沒有替代性。

葉委員宜津：沒錯，這就是我要的答案。你們會考慮。到時候你們考慮的結果如何，會讓我們知道，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葉委員宜津：需要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葉委員宜津：60 天還剩幾天？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還沒有申報。

葉委員宜津：它還沒有申報？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沒有，申報之後 60 天，現在連買方有……

葉委員宜津：本來說禮拜五要簽約，後來又停下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沒有簽約，等他們簽約……

葉委員宜津：停下來是他們拿不出東西來申報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看報紙是說，現在可能有第四方要加入。

葉委員宜津：你跟我一樣，只是看報紙，是不是？好。60 天。我希望你們要謹慎地作為。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再提醒一下，其實今天早上已經有同仁提到了，就是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為害公共利益者，你們應該可以主動地調查、查察，不要等到他們送進來。我覺得你們現在應該就要做事前的作業了，現在就可以研究了。等他們送進來才開始研究，有一點慢了，對不對？我相信你們有開始研究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處分案，處分案與申請案是不一樣的。對於處分案，我們當然主動調查，因為它已經違法了，我們會主動去查、去罰它；至於申請案，它要符合申請的標準，才有義務來申請。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希望你主動一點。我的意思是，這個案子已經勢在必行、大刺刺地在「喬」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很主動。

葉委員宜津：雖然現在這個時間他們還沒有送案子進來，但是你們可以開始先研究工商時報的部分、電子媒體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葉委員。

主席（林委員滄敏）：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從成立以來，公平會所破發的聯合壟斷案件一共有多少？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印象大概是一百多件。

許委員添財：一百多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百八十幾件。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在這一百八十幾件的經驗裡面，大概是怎麼樣的情況之下才能夠加以偵破？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它符合聯合行為的要件。

許委員添財：當然符合啊，但是過程大概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二以上的事業有達成一個對價格、數量、交易地區等等的協議……

許委員添財：這一百八十幾件的個案大概都發生在什麼年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各個年度都有。

許委員添財：各個年度都有，但是大概發生在什麼年度？是以前，還是最近？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分布還滿平均的，就聯合行為來講。

許委員添財：不能含糊。去年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每一年都有。

許委員添財：每一年都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今年也有好幾件。

許委員添財：在社會民眾的感覺或了解上，聯合壟斷相當地嚴重，以公平會所瞭解的，及已經破獲的這 180 幾件，跟潛藏沒有被發現的，但我們一般都懷疑有聯合壟斷情事者，相對來說，大約是幾分之幾？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真的很難去評估，因為沒有發現的到底有多少，我們……

許委員添財：本席詢問檢察官，他說現在闖空門的小偷很多，但是真正破案的，大概不到千分之一，我想他會認同本席所說的這個數字，左右鄰居到處說，連檢察官的房子被侵入洗劫過，臺灣的小偷氾濫成災，但是真的破案的沒多少件，本席現在這樣講，他們都在笑，是認同本席的說法吧？還是說沒有發現，就假設沒有發生？所以現在如果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以後，對聯

合壟斷這種案件的偵破，會不會有幫助？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希望一定有一些幫助。

許委員添財：你預期這個法律的可能效果，會到什麼地步？所以值不值得立法？該不該立這個法？你認同立這個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認同。

許委員添財：好，那我請教你，關於「口紅」，現在在座有很多女士小姐，一般的口紅，一根大概賣多少錢？從最高到最低，大概多少錢？請教一下，誰能代表上來跟主委提供一下資訊？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像從一千多元到三百多元都有，大約是 1,500 到 300 元。

許委員添財：出廠的成本是多少錢，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必須要了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不會超過 4 元，這是台南一家在台北市占率很高的口紅、化妝品製造商，在跟經濟部部長座談時所提出來的，他說出廠價 8 元，在百貨公司的櫃檯是賣 800 元。從 8 元到 800 元，這中間的 99% 有沒有聯合壟斷行為？如果銷售者相互競爭激烈，採行公平競爭、自由競爭的話，可能會有這樣的暴利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每一個產品的狀況，真的要實際去了解。譬如說，他……

許委員添財：本席已經把這個現象告訴你們，化妝品聯合壟斷的情況最嚴重，你高我也跟著高。其實台塑汽油跟中油的情形也是一樣，如果中油不罰就要罰台塑汽油，但成本結構不一樣，怎麼可以跟著它漲，跟著它跌呢？這不是聯合壟斷嗎？其中的問題出在誰？責任出在誰？所以法律該適用在誰身上？你為什麼都不吭一聲呢？成本結構相差那麼大，因為他寡占的成本結構不一樣，所以他就應該寡占競爭，而不能變成聯合壟斷，即使寡占也要讓他競爭，這就是公平會的功能。寡占結果變成聯合壟斷，兩家寡占變成兩家聯合壟斷，一家漲，另一家就跟著他漲，利潤明顯相差那麼多，表示他成本結構相差那麼大，你怎麼能容許他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許委員添財：他訂的價格低，中油訂的價格高，所以大家去買他的，而不買中油的，然後他就可以擴張產能，中油的產能就會萎縮，這是讓台塑參加市場的目的，結果卻是讓他進來分贓這個獨佔市場，從獨佔變成寡占，這是什麼政府？這是財團化？或是官商勾結？還是制度性安排的官商勾結，這像集體貪污，最不可原諒，但最後卻集體通通都沒有貪汙？集體貪污，還要特別為這個除罪化，這是什麼政府？什麼民主法治？所以我們要求公平會要加油，公平會要重新來過。女士小姐們的口紅從 8 元一下子變成 800 元，如果變成 80 元，還可以接受，你看這樣一個月就可以省下多少錢？一條口紅你們大概可以用多久？你們是否都捨不得用，除非約會、看電影才用，來這邊上班就不用，是不是？要節省，因為太貴了！從公平會的小姐女士們開始做起，抓獲取暴利，聯合壟斷者，從國內幾家大盤商、百貨公司著手，他們攫取暴利的結果，使得中國的偽品、膺品在我們的夜市氾濫成災，因為正品太貴了。本席舉這個例子，是因為台灣人民真的很可憐，公平會的功能顯得太過薄弱，所以你們要加油，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許委員的期勉。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吳委員秉叡、楊委員麗環、薛委員凌、李委員昆澤、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明濤、張委員慶忠、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翁委員重鈞、管委員碧玲、王委員進士、蔡委員錦隆、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簡委員東明、徐委員耀昌、翁委員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公平會能不能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 4 項之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讓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27 條之 2：直接賦予公平會「搜索權、扣押權」，這樣修法，「適用上」有沒有後遺症？到時，需不需要配合「行政院版本」，再修法一次？

二、台電公司與星能、森霸、國光及星元等民營電廠（IPP）購電費率，日前召開協處會議，但 IPP 業者仍以唯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說法，拒絕接受經濟部所提協處方案。

針對台電與民間電廠購電爭議，公平會調查已列急要案件，公平會表示，調查時間要 3 到 6 個月。但是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月份已經提案通過，要在 3 個月內調查有結果。1 個月過去了，請問公平會目前調查進度如何？

三、嬰幼兒奶粉：行政院發布「新聞稿」指出，原本要漲價的「培育寶兒系列」，承諾近期內不漲價。「亞培」、「美強生」等進口奶粉商也承諾，近期內不調整售價；推出新品的「惠氏」及「雀巢公司」承諾推出促銷方案。

這都是因為公平會消保官出動查價的成果。但是，這樣作實在是違反市場價格機制，公平會能不能堅持下去，「繼續讓民生物資不能漲」？能壓制物價多久？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公平會新增搜索扣押權，有助案件查緝

為強化公平會執法權限，丁守中委員等人提案，公平會未來經司法檢調單位同意，核發搜索票後，即具搜索扣押權，加強公平會調查聯合行為案件的蒐證能力。對於公平會修法引進「搜索」、「扣押」等執法工具，強化執法效能，吳主委看法為何？本席原則是支持透過修法讓公平會擁有搜索扣押權，但須注意的是，修法完成後，公平會與法務部之間對「扣押權」的界定為何？是否會出現一個案子有二個單位進行重複搜索的情形？另外，公平會擁有搜索及扣押權之後也應有所節制，對於一般案件應避免出現濫權使用的情況，徒增民眾困擾。

二、壹傳媒交易案，公平會是否有做好把關動作

壹傳媒出售案，金管會強力介入要求辜仲諒不得經營壹傳媒，反觀身為競爭主管機關的公平會，目前的進度還停留在持續監控的階段。針對外界批評，吳主委有何回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若符合門檻，結合前需先向公平會申報。符合結合門檻條件有二，其一是參與結合的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而與其結合的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十億元；其二為結合前任一事業市占率超過四分之一，結合後任一事業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依法就必須要申報。壹傳媒案的審查關鍵在於市場如何認定，公平會傾向報紙歸報紙、雜誌歸雜誌或電視歸

電視的方向去查，但若以平面媒體市場來看，壹傳媒旗下報紙加上中時集團，就可能衍生市占率過高、甚至有壟斷的疑慮，公平會身為競爭主管機關，是否應做好把關的動作？

三、網購糾紛逐年增加，公平會應加重罰則遏止

隨著線上購物交易環境日益熱絡，網路廣告不實案件與日俱增。根據公平會統計，97 年起至今年 9 月累計處分案件達 268 起，其中 97 年 25 件、98 年 39 件、99 年 44 件、100 年 78 件，今年 1 到 9 月就累計 82 件，其中更有多家業者是累犯。然而雖然處分案件增加，業者為違法情節付出代價並不高，依公平會公平交易法規定，網購廣告不實頂多罰款 5-10 萬元，對於大型網路購物業者來說根本就是九牛一毛，公平會法規裁罰金額是否過輕？請問主委，是否有檢討的空間？公平會是否應重新檢討現行裁處機制，以有效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進而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今(19)日初審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賦予公平會可以聲請搜索與扣押；增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違反聯合行為並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業者，得敘明理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搜索業者藏置帳簿、文件與資料場所。主委，你的看法？是否要賦予相關權力，你們才辦的下去！

2. 物價飛漲，人民痛苦，雖然公平會聲稱持續監控物價並查核壟斷、哄抬物價與不法囤積，但查處聯合漲價沒有顯著效果。事實上，公平會近五年來處分三十六件聯合行為違法案件，裁罰金額達五億餘元，近一年來更努力抓聯合行為，從萵葉、萵花、蒜頭到鮮乳、咖啡，甚至地區瓦斯行也不放過，但對中油、台塑如此明顯的聯合行為、且事關更多民眾權益，就是辦不下去。

3. 從裁罰金額來看，公平會於如今(101)年二月針對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者的聯合行為，重罰一·四億元。去(100)年 10 月及 11 月重罰國內三大乳品業者、四大超商涉及乳品、現煮咖啡的聯合漲價行為，裁罰上千萬元。

4. 從過去公平會打擊聯合行為案件來看，可說蒼蠅也打、壁虎也打，但碰上中油及台塑兩隻壟斷國內油品市場的老虎，似乎打不下去。

5. 本席認為，公平會必須要有打擊聯合哄抬不良廠商的決心。一方面可對廠商達殺雞儆猴的效果，維持物價穩定；另一方面要能消除國人通膨的預期心理，減輕民眾生活負擔。

6. 再者，油電價格合理化之後，政府也應加強政策溝通，並善用政策以幫助產業經營轉型，推廣節能減碳，更重要的是設法提升國人所得，增加就業率，或對收入偏低的人民給予補貼，減少國人的感受落差。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部門於一週內提供書面送相關委員並知會本委員會。

現在先處理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

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涉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且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

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搜索時非依法執行公務者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

前項搜索及扣押程序，在必要實施範圍內，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規定。

前二項之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案件認定與必要實施範圍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

主席：針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現有一修正動議。

針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擬具修正動議。

說明：

一、針對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擬具修正動議，增列第四項，賦予公平會行使職權時依法舉行聽證之權責。

二、例如，針對公平法所規範結合行為，涉及競爭秩序及社會公益之維護，公平會職權之行使，更應透過嚴謹的聽證程序進行。

三、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併購的事業單位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被併購公司營收超過 10 億元，及併購前任一事業體市佔率超過四分之一，或結合後任一事業體市佔率超過三分之一，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之申報。有關中信集團、台塑集團、旺中集團、新加坡私募基金等事業單位或資金，合資購買台灣壹傳媒媒體事業群乙案，不僅其中台塑公司之營收明確超過公告金額，依據今年四月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時報市占率 11.3%、蘋果日報市占率 29.9%、爽報市占率 5.1%，僅就此三項平面媒體結合後之市占率已達 46.3%，亦遠高於三分之一。本項進行中的事業結合案，攸關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輿論霸業形成，嚴重且深遠影響言論與媒體專業自主之市場正常發展，並必然發生限制性競爭，爰增列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行使職權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節聽證程序規定舉行聽證之規定。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丁 守 中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p><u>第二十七條之二</u>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涉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且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搜索時非依法執行公務者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p> <p>前項搜索及扣押程序，在必要實施範圍</p>	<p><u>第二十七條之二</u>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涉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且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搜索時非依法執行公務者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p> <p>前項搜索及扣押程序，在必要實施範圍內，得</p>

內，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規定。

前二項之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案件認定與必要實施範圍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行使職權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節聽證程序規定舉行聽證

。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規定。

前二項之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案件認定與必要實施範圍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丁委員守中：獨占部分也包括在範圍之內；至於由檢察官向法院要求搜索票部分，現在就用不著，直接由公平會向該管法院申請核發搜索票就可以了；換言之，不需要再經由檢察官，讓你們真正扮演準司法機關的職責。有關於「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案件認定與必要實施範圍內」由中央主管定之的部分，就不需要會商法務部，你們自己本身就可以定之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在這方面不需要跟法務部會商。準用通常就是指沒有規定時就可以準用，至於「必要實施範圍」，我們不太了解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準用？

丁委員守中：準用刑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規定……

梁法官哲瑋：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知道那個範圍已經擴張到第二章。現在的問題是，在範圍之外，哪種要件及情況是可以真正去申請搜索的？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參照刑事訴訟法，乾脆把情況及要件都訂明，而且針對違法的人進行搜索與針對一個第三人去搜索，在刑事訴訟法上本來就有區別，也有一定的寬嚴程度，因為這涉及人民的隱私跟財產，是不是還是可以……

丁委員守中：一般來講，搜索、扣押是 individual 對 individual，而這裡所指的是對於聯合行為，也是對於整體社會的部分，所以我們有必要賦予行政機關更大的權力。在這方面，我覺得你們也要有所堅持，不能完全是一對一的單向權益保險，否則又會縛手縛腳。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時，我們才要去 control，不會濫行搜索。當然刑事訴訟法是區別得更精緻一點，也許針對「嚴重影響交易秩序」的部分，交由我們來訂定，我們可以在那邊做區隔。

主席：麻煩民進黨派一位委員列席。如果各位要表示意見請用麥克風，錄音存證。

梁法官哲瑋：有關「必要時」的部分，其實也是授予他們權限，但是我們規定「必要時」。這是很簡單的幾個字，本來他們在執法上也會遵循這個要件，只是我們把它更明確化，因為這涉及人民權益的侵犯，如果不明確的話恐怕會有違憲之虞。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這方面訂得很明確，即「在必要實施範圍內，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規定」，基本上，對於人權要 process law 已經顧及了。請問你講的是哪一條？

梁法官哲瑋：委員剛剛提到「準用」，可能在準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上可以準用刑事訴訟法，但我們的疑慮是到底什麼情況可以去搜索？關於第一項的部分，除了案件範圍我們把它特定在嚴重影

響交易秩序之案件，這個只是界定它的範圍，但是什麼情況才可以去搜索？所以可能要加上「針對違法事業是必要時」等文字，對於第三人是有相當的理由可信……

丁委員守中：在提案條文第三項已經清楚提到「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案件認定與必要實施範圍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本來是建議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商法務部定之，因為可以在這個地方定之，所以不必在這個條文裡面寫……

梁法官哲瑋：這樣只是界定案件的適用範圍，但是在這些案件的適用範圍上，這些案件什麼時候才能真正去請票，這會涉及到法院在哪個時機點上可以真正的核票。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就把「未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加到「得敘明事由」之前，就樣問題就解決了。後面的部分還是可以刪掉，因為後面的「必要實施」只是針對準用部分。

丁委員守中：OK，可以，沒有問題。事實上，「敘明事由」所講的重點就是這個東西，所以沒有問題。

梁法官哲瑋：另外再向委員報告，有關「該管法院」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訂得更明確？因為怕會有管轄的爭議。如果這樣訂定，到底是指行政法院還是普通法院，這在法院之間可能會有爭議。我們參考外國立法例都是指普通法院，因為普通法院平常就有在核發刑事搜索票，經驗比較豐富，德國也是由普通法院來負責核票，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加上「該管普通法院」，即加上「普通」兩個字，避免以後法院間互踢皮球的現象。我覺得把它訂明清楚，對於司法機關立場來講會更明確、更好，也就是給他們一個答案，不要以後……

丁委員守中：該管法院所指的應該就是普通法院，還有什麼嗎？

梁法官哲瑋：在解釋上，普通法院會希望解釋成行政法院，因為他們認為這是行政調查階段，可是其實這跟外國立法例……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是希望由普通法院來處理。

梁法官哲瑋：是不是可以把它訂明？

丁委員守中：那就改為「該管普通法院」，這沒有問題。

梁法官哲瑋：謝謝。

主席：法院也有普通法院……

丁委員守中：還有行政法院。

主席：是沒有錯啊！可是你們這個……

丁委員守中：如果是在行政法院的話，就變成訴願再訴願的過程了。

主席：如果是刑事訴訟，才是行政法院……

丁委員守中：照理來講，應該不會有這種錯誤的認知。

主席：沒有啦！哪有這樣的！

丁委員守中：沒關係。因為該管行政法院通常都是訴願再訴願的過程，那才會到行政法院去，剛才梁法官表示要敘明該管普通法院，既然他們希望明確，我們就明確訂定，這沒有關係。

林副司長錦村：請問主席，法務部代表可不可以表示意見？

主席：可以啊！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希望發言內容能夠列入紀錄。有關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其實是用刑事訴訟的手段來達到行政調查的目的，這樣會混淆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的界線，讓人家覺得會有不當使用行政權，侵害人民權益之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嚴重影響交易秩序案件，是不是有必要直接改為刑事處罰？其實刑事處罰在外國立法例上是有的，美國和日本對於這種壟斷與獨占的行為是直接處以刑事處罰。如果直接處以刑事處罰時，完全透過現在訴訟法的機制，經過檢察官的許可跟法院申請搜索票，這部分就沒有問題，大概在國外其他國家也有以刑事處罰做為手段。第三點，在目前臺灣的法律體系裡面，並沒有用刑事搜索的手段來達到行政調查目的的先例。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是依特別法、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授權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準司法機關。因為在過去的刑法裡面，法務部檢查單位針對哄抬物價、囤積、聯合壟斷等等情況都查察無力，所以我們才要成立專責機關，在國際間來講，德國確實也有專責機關。我們現在是先行政後司法，這也是公平交易委員會設立的宗旨和目的。如果現在你們一下子就要推翻掉，直接進入司法階段，這樣等於是把公平交易委員會設立的宗旨、法制都推翻了。茲事體大，這根本可以說是引證舉例都有點不倫不類的，基本上我們還是支持先行政後司法，比照跟各國一樣。在這個部分法務部也不要吃味了，既然你們在這方面沒有善盡職責，現在成立了專責機構，而專責機構又是準司法機關，就應該賦予準司法機關調查、查扣或扣押搜索的權力，而且這個權力也不是濫用的，必須在徵得法院的同意之下才能夠執行相關的搜索。

林副司長錦村：我再補充說明，假設有嚴重影響交易秩序的情況，它侵害的法律應該是比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還要嚴重，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是刑責規定，而這部分是直接處以行政罰，就法律的權衡而言，是不是有再商榷的餘地？

吳主任委員秀明：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修訂現在還在未定之天，到底會不會通過？到底適不適合？其實我私下已經聽到有很多人對於修正案的內容都不以為然，所以到底情況如何？第一是還不清楚；第二是它縱使通過了，其實跟公平法上所管制的一些競爭及構成要件都不太一樣。公平法是先行政後司法，那邊是針對囤積等其他要件作規範。我們尊重法務部的意見，其實這些意見我們在行政院內部都已經討論過了，我們在那個場合也都已經盡力的說明。

丁委員守中：在這方面法務部引用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剛才主委也說得很清楚，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修訂還在未定之天，而且大家還有爭議。事實上，成立獨立超然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照公平交易法來加強對於反托拉斯及聯合行動、聯合壟斷的查核，這些宗旨都很明確、清楚。在過去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尚未修正之前，法務部在這部分都沒有著力太深。現在既然已經成立專責機構，賦予它必要的手段，法務部就不要再把這個權力再拿回去，因為你們在這個部分並沒有做事，人家要成立專責機構來做事，就應該比照國際作法來成立。基本上，我們尊重政務委員審查會報已經作成的決定，既然是政務委員審查會報已經作成的決定，通常行政院會是不會有什麼意見的。我們身為立法者，你們則是依法行政，我們立法者的決定是應該比照先進國家，與國際接軌，賦予準司法機關公平會更大的搜索調查權力，而且其中還有人權相關的問題，這方面我們也考量得很清楚，要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相關之規定，對於人權的相關保障都已具

備，而且在影響交易秩序的認定由主管機關定之的部分，我相信法學教授都很清楚公平交易要與國際接軌，所以我們現在就按照這樣來通過好了。

林副司長錦村：是不是讓我們表達一下意見？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報上都已經表達過了，而且人家並不接受你們的意見。過去你們怠忽職守，沒有在這方面有具體的起訴行為，現在我們賦予專責機構相關權力，先行政後司法，這也是我們在法制上的例子，你們現在直接叫他們不要先行政，而要先司法，等於推翻了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的宗旨，這是在亂啊！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希望能夠表達意見，當然我們尊重……

丁委員守中：你們已經表達過意見了，剛才主委也提到，你們在政務委員會報上都已經提出意見，而且你們的意見已經被推翻了。我們今天也是依法行政，你們就要依我們立的法，公平交易委員會设立的宗旨就是先行政後司法，可是在先行政這一塊，我們要賦予他們更多的牙齒和工具。

主席：我都會尊重，今天審議這項條例，為什麼要求法務部、司法院都要與會？相信各位都很清楚，依據公平交易法成立的公平會是專責機構，而且是準司法機關，可是各位都可以看到，從公平會成立到現在，這幾年來，你們的案件成效如何？如今影響交易秩序的案件，包括囤積等等的問題都還存在。大家都要權力，可是都不盡義務和責任，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過去我曾聽到立法院不尊重某個單位就通過所有法案的傳言，但你們行政部門自身都無法協調。本席認為應該是先行政後司法，大家要釐清權責，本來就是如此。第二項規定「在必要實施範圍內，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規定。」，這都是由管轄法院來充分授權，我們希望這項法律通過以後，在執行上就是要完全獨立，希望大家把權責一併釐清，好不好？林副司長可以表示意見，而且會列入紀錄。

林副司長錦村：我希望發言都可以列入紀錄，至少法務部基於法律諮詢的……

主席：你的意見會列入紀錄，刊登在公報上。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這邊也要質疑，在過去發生這麼多的囤積、漲價、聯合壟斷等等行為時，法務部檢查單位做了哪些事情？現在我們成立專責機構賦予相關職權，結果你們現在又想要把它歸入法務體系，直接訴諸於司法。本來就應該要先行政後司法才能夠採取速效，因為有時候司法程序很慢。現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都已經可以直接裁定很多事情，就是為了要採取速效；換言之，在國際商務貿易競爭上，尤其是保障社會秩序和反壟斷時都要採取速效。公平會要堅持一下，我們會支持你們。

主席：我們也尊重法務部，你可以發言留下紀錄。

林副司長錦村：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修正草案經過行政院通過，也送到大院來審議。關於吳主委所擔心的立法時效問題，如果大院認為有必要的話，其實這部分可以及早加以審議。關於丁委員所說檢察機關有沒有盡到職責的問題，其實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當中，也有針對哄抬物價的案件發動許多次搜索。就立法體例來講，像畜牧法第三十八條就有行政法和刑法規定同時並存的情形。我們建議在第二十八條加上「涉及犯罪嫌疑」這幾個字，這樣就沒有問題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用刑事搜索扣押的手段來達到行政調查的目的，這部分可能必須詳細審酌在立法體例上是

否合宜。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法務部林副司長將他們的立場充分表達，關於這方面所涉及到的問題，其實我們在行政院討論時都已經談過了，像剛剛所提先行政後司法或是直接由司法處理的問題，其實我們發現現在整個世界的法制是分成不同的兩個陣營，像美國的反托拉斯法就是直接課以刑法，但是歐盟當中的二十幾個國家卻是進行行政處罰，到底哪一個好？哪一個不好？我們也不能說歐盟的法制比美國不好，因為這些國家的市場競爭機制維持得也不錯。

另外還有一點，那就是從去年以來的修法，譬如提高罰鍰到上個年度銷售金額的 10%，其實這部分是在行政不法的架構下所進行的。基本上，這條路已經一步一步走過來，如果現在再回過頭去的話，那就是一個非常大的政策決定。雖然美國是用司法的手段沒錯，但是美國法務部當中有一個特別的反托拉斯署，請問我們的法務部現在可以成立反托拉斯署嗎？它有 **anti-trust division** 嗎？其實各國的制度都有些不同……

主席：這方面涉及到權利義務事項須以法律定之的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在立法意旨當中充分授權。今天審議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公平會能夠真正維護公平交易的穩定性，我想所有委員應該都會一致支持該修正的地方就要修正。丁委員的意見就是這個樣子，現在我們還想聽聽大家的意見，今天為什麼會邀請司法院和法務部的代表列席，主要就是要聽聽你們的意見，大家只要去看公報內容就可以瞭解立法精神。

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林科長發言。

林科長培仁：本人在此提供一些概念上的意見，請主席和委員參考。剛剛提到這個搜索是行政搜索，也就是先行政後司法，法條當中規定取得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一定場所進行一定目的之搜索，我們認為既然已經界定在行政程序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避免用司法警察的概念來介入？也就是說，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職務協助變成「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這樣就可以把司法警察……

主席：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和請求其他機關協助還不是一樣？

林科長培仁：因為司法警察只限於一定的……

丁委員守中：不找警察要找誰？

林科長培仁：當然警察機關是行政機關，基於協助的立場一定會加以協助。如果用司法警察的概念，就會變成是檢察官和司法警察之間在……

丁委員守中：法院已經核發搜索票，當然就是司法警察啊！

林科長培仁：在行政的執行政序當中，是不是就把司法警察的概念引入，因為司法警察機關也是一個行政機關，除了警政署、調查局和……

主席：這就是行政司法警察，你可以去看你們的組織法……

林科長培仁：這樣的修法會把範圍更擴大，在公平會執行時也會更加靈活，而且不會把……

主席：這樣應該沒有問題才對，對你們也沒有影響是嗎？

林科長培仁：我們是沒有問題，基於協助的立場，我們一定會去執行。

主席：你們本來就不能有問題啊！雖然你們是行政機關，但也是準用司法警察機關啊！

梁法官哲瑋：第一項後段規定「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對此我們沒有意見，只是既然提到「獲得」，就表示是在搜索完之後，已經把東西拿到實力支配之下，但前提要件是為什麼公平會可以在搜索之後把東西拿到他們那邊去？這已經涉及到人民財產權的限制，所以我們建議在前面加上「經搜索發現可為證據或得沒入之物，得扣押之。」等文字，也就是要先有扣押的權限以後才會獲得，因為獲得的狀態是先經過扣押，如果沒有授予扣押權限的話，就不會獲得。就司法審查而言，如果沒有扣押權就不能獲得，所以我們建議第一項後段「經搜索獲得」的前面先加上「經搜索發現可為證據或得沒入之物，得扣押之。」，然後再接上「扣押所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這樣對於人權的保障才會比較完整，所以我們建議加上這段文字。

丁委員守中：沒有問題。

主席：文字是「經搜索發現可為……」

梁法官哲瑋：我們建議的文字是「經搜索發現可為證據或得沒入之物，得扣押之」。

丁委員守中：老實講，這些都是贅言，因為條文當中已經規定「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處理。」。

林副司長錦村：本人必須在此特別強調因為這是用刑事偵查手段達到行政調查的目的，所以在立法文字上可能要審慎嚴謹一點，以免造成人權的侵害。

梁法官哲瑋：報告委員，如果考量到文字重覆的問題，我們建議在「得扣押之。」之後的文字就不要再寫了，因為扣押之後如何帶回處理，本來就是扣押之後行政機關所擁有的權限，所以後面那一段可以……

丁委員守中：我們只要賦予它搜索扣押的權力就行了。

潘委員維剛：像金管會的金檢局……

黃委員偉哲：我們剛才所問的是有沒有這方面的人力？

林副司長錦村：刑事偵查和行政調查的分際如果混淆的話，恐怕會讓民眾感覺到不是那麼妥適。

潘委員維剛：金檢局……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那是由檢察官進駐的。

主席：對啊！那是由檢察官直接進駐，由司法機關的檢察官指揮偵辦沒有話講啊！

潘委員維剛：這樣骨架都有問題啦！

丁委員守中：搜索扣押之後把資料和證據拿回去，公平會的委員就會加以認定了，現在的問題就是找不到證據可以讓他們認定啊！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金管會那部分是派駐，而不是直接進駐，這兩個用詞還是不太一樣。

也就是說，如果金管會查到有涉及犯罪的案件時，也是要到地檢署來申請，經過檢察官許可才可以執行搜索，這樣的程序……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他們只是派駐，所以檢察官還是由地檢署來節制就對了。

主席：扣押之後的文字是不是就不要再接著寫了？

梁法官哲瑋：報告委員，關於搜索的課題，現在的條文規定只有寫到「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

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但如果要真正解釋起來，「處所」只是一個不動產的空間，我們擔心進去搜索之後，相關人員一看到有人進來搜索，就把東西直接藏到身體上，或是搬到車上，抑或是藏在抽屜這些動產裡面，如此一來，根本就搜不下去了，對執法機關來講，這樣會不會變成立法意旨落空？所以只寫上「處所」是不足的，我們建議可能要包括身體、物件等等都要記載上去，也就是文字上要變成「會同司法機關，對於違法事業或有相當理由可信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器存在於第三人時」，這樣才可以對違法事業和第三人的身體、物件和電磁紀錄器進行搜索。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版本還沒有完成，目前還沒有經過院會通過的文字。如果司法法院對文字上有那麼多意見，而行政院的院版又還沒有完成，是不是能夠等到行政院的版本提出來之後……

丁委員守中：我們就是看到公平會沒有牙齒、沒有相關的工具，而世界各國在這方面都有他們的工具，現在他們根本不作為……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政委已經審查通過的話，院會討論時應該會比較……

丁委員守中：本席提案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授權給他們，結果你們什麼都反對！這個案子都已經經過協調，而我們也接受法官的意見和各界的意見，針對文字加以修正了，那還要怎樣呢？而且你們的意見在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報時也被否決掉了，而你們還在這邊一直堅決……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提多久……

丁委員守中：我們是針對社會的現象，要授權讓他們有工具啊！剛剛本席已經講過了，相關的條文修正已經接受司法院和公平會的意見，而且法務部的意見在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報時已經被否決掉了。如今你們一直想要在立法院翻案，而且是想把公平會成立的宗旨，包括「先行政後司法」的部分都要翻掉，直接就要訴諸於司法，這樣等於是體制都錯亂了。剛剛吳主委也曾講過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的例子，如果說要回歸到英美體系的方式，但我們明明就是不同的體系，所以就應該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本席已經在提案中舉例包括德國、歐洲國家都是這樣的情形，即使美國是直接訴諸於司法，可是現在也已經授權 IFC 在行政方面能夠有更大的裁量，他們都認為要基於速效的原則來進行改變，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講什麼呢？

林副司長錦村：我剛剛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用刑事搜索的手段來達到行政調查的目的，可能在立法文字上要多謹慎一點。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已經很謹慎了，難道這樣還不夠謹慎嗎？我們在條文當中已經規定要敘明理由，而且還必須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所以法官就會判定究竟是不是嚴重影響交易秩序的案件。關於敘明理由、取得證據的部分，我們也已經接受司法院代表所提出來的意見，雖然本席認為這是贅詞，可是這樣可能會更完整，所以這樣規定也好，這方面我們都接受了啊！難道經過法官判定還會有問題嗎？我也知道檢察官體系和法官體系一直在互相爭來爭去，其實這是沒有必要的。現在條文的第一項已經規定要由法官核發搜索票，原本第二項的規定是「在必要實施範圍內，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但我們接受他們的意見將其改為「準用刑事訴訟法……」，等於在這方面又多一層的保障。另外，針對「嚴重影響交易秩序之案件」的認定，原本我們是要求由主管機關和公平交易委員會一起來做，既然你們自己不願意參加，那就只好由他們專

責來……

主席：本席認為丁委員守中提案的立意良好，既然行政院版本初審已經通過了，我們也建議如果可行的話……

丁委員守中：我沒有意見，只要……

主席：既然行政院的版本都已經拿出來了，你們就不要再有意見了。

丁委員守中：就程序而言，這方面他們已經同意了，那麼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就可以，反正本席要求的就是賦予他們搜索扣押的權力，這樣才能夠打擊囤積……

主席：但是賦予他們權力之後，也必須要求他們負起責任，務必要儘速……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麼公平交易委員會……

丁委員守中：就直接改成「公平交易委員會」，不要再加上「主管機關」了，因為我們的主管機關就是公平交易委員會，這樣法務部應該沒有意見吧？其實法務部的意見在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報時已經被否決掉了，今天你們就不要再……

黃委員偉哲：等一下，本席想再加上一些文字，那就是高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當中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節聽證程序規定舉行聽證。」

丁委員守中：他們認為那是多餘的，這樣反而會打草驚蛇。

黃委員偉哲：按照本來的規定就可以了？

丁委員守中：按照本來的規定就可以。如果搜索之前還要舉行聽證，這樣反而會打草驚蛇。

黃委員偉哲：等到搜索完了之後，可以再舉辦聽證。

丁委員守中：原本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已經有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照刑事訴訟法本來就是得……

主席：既然大家已經有共識，那麼就按照行政院版本來說明一下。主管機關要改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另外第三項也要改成「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聲請」，這部分也要修正一下。

林副司長錦村：現在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但是你們初審已經通過了啊！

丁委員守中：政務委員已經協商過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按照行政院版本加以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內容如下：「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涉有違反本法第二章規定之案件，為發現或取得重要證物之必要，得對涉案事業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為搜索。

對於第三人之營業處所或住居所、所屬建築物、交通工具、電磁紀錄及身體之搜索，以有相當理由可信重要證物存在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會同司法警察，實施搜索，發現可為證據之物，並得扣押。

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準用之。」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這個版本算是丁守中版本嗎？

主席：這是協商結論，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是本席提案以後，才急急如律令……

主席：按照丁委員守中所提修正版本通過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OK。

主席：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2010 年 8 月，友達三位高階主管被美國司法部限制出境，理由是操縱面板價格，聯合壟斷面板產業。2010 年 12 月 15 日歐盟執委會對我國與韓國六家面板廠處以鉅額罰鍰，理由是涉案廠商間有固定價格、決定底價，或交換機密資訊等典型卡特爾協議。2011 年 8 月份，友達、奇美電、華映與瀚宇彩晶，近日都公告接獲南韓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的審查報告，指稱這些廠商違反當地競爭法規定，同年 12 月友達已接獲南韓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額 284.4 億韓元罰款通知書。

近年來歐盟重罰卡特爾的案例，橫跨各產業的全球知名國際企業，例如○八年對日、歐汽車玻璃製造商的卡特爾處以創紀錄十三億歐元天價罰鍰，○七年對歐洲升降梯製造商課以九億九千萬歐元罰鍰，加上醫藥、鋼鐵等產業的聯合行為，因卡特爾受罰的歐盟案例比比皆是。

公平會自第一任主委以來，即積極接軌國際，加入全球競爭法執行機關之組織，2003 年起即為 OECD 競爭委員會觀察員，2002 年即已加入由美國發起之國際競爭網絡（ICN）組公平會織成為正式會員國，並與紐、澳、法、加拿大、蒙古等國均已簽署競爭法合作協定。相信臺灣廠商在面對跨國反托拉斯訴訟案件時，公平會應可運用其所熟悉之法規，及其對國際競爭法趨勢之掌握，適時對涉案廠商提供必要資訊以協助本國廠商。

臺灣廠商於國際上連續遭到競爭法規裁罰下，經濟部固然是責無旁貸，但公平會才是國際競爭法專家，若無法協力合作，經濟部除了幫忙請歐美律師外，恐怕很難使力。反觀公平會的年度與中長期計畫書，每年都花費重金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來台開會交流，公平會委員中也有多位留學歐美的博士，更是我國少數擁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身分的機關，掌握歐美及國際競爭政策方向不僅非難事，更是重要之事。公平會應自我定位為國家競爭政策的幕僚，促成國家競爭政策的形成，更重要的作法，應是透過推動結構改革、對社會大眾與各級政府機關的競爭倡議，宣導說明競爭機制的價值、意義與國際間趨勢分析等軟性手段，以落實競爭政策。

臺灣已進入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經濟產業市場競爭態勢，比工業經濟更複雜千百倍，尤其知識經濟產業的邊際成本與價格可以存在極大差距。公平會應該投入更多資源，規劃公平競爭策略，讓臺灣面對全球競爭時代，能架構良好的產業環境，提昇產業競爭力，因此國際競爭政策的思維與掌握，應納入政府國際經貿政策的一環。爰要求公平會對於其在臺灣的國際經貿政策當中所

扮演之角色為何、如何與相關機關（例如經濟部）進行意見溝通、交換及合作事項，於三個月內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主席：本案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林滄敏補充說明。

關於公平會的部分已經審議完畢，請公平會代表離席。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經濟部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之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進行實質審查。

102 年度經濟部本部歲入部分：

- 第 1 款 稅課收入無列數
- 第 2 款 罰款賠償收入 7,460 萬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7 億 1,923 萬 7,000 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45 億 0,509 萬 6,000 元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9 億 2,062 萬 1,000 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3 億 6,687 萬 9,000 元

102 年度經濟部本部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 第 1 項 經濟部 225 億 5,531 萬 9,000 元
 - 第 1 目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8 億 9,859 萬 3,000 元
 - 第 2 目 科技專案 185 億 4,150 萬 3,000 元
 - 第 3 目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004 萬 7,000 元
 - 第 4 目 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 315 萬 5,000 元
 - 第 5 目 礦務行政與管理 4,888 萬 3,000 元
 - 第 6 目 一般行政 17 億 5,562 萬 1,000 元
 - 第 7 目 國營事業管理 813 萬 4,000 元
 - 第 8 目 投資審議 1,021 萬元
 - 第 9 目 推動商業現代化 3 億 6,281 萬 3,000 元
 - 第 10 目 經濟行政與管理 8,030 萬元
 - 第 11 目 貿易調查業務 1,004 萬 8,000 元
 - 第 12 目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1 億 0,050 萬元
 - 第 13 目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2 億 2,609 萬 6,000 元
 - 第 14 目 營業基金 5,193 萬 8,000 元
 - 第 1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 1,672 萬 1,000 元
 - 第 1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4,010 萬 2,000 元
 - 第 17 目 第一預備金 7,792 萬 7,000 元
 - 第 18 目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591 萬 3,000 元
 - 第 19 目 退休撫卹給付 681 萬 5,000 元